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于2023年8月3日 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23年8月8日在深圳市富士康龙华园区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武主持召开,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 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一、 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 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:有效表决票3票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76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